

#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制定电子信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方面

学院党委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副组长及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分管工作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成立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李德识（党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龚威（院长）

副组长：陈阳 熊超 陈洪波 蔡红涛 万显荣 江昊 李仲阳

成 员：党政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发展办公室、空间物理系、电子科学与技术系、信息与通信工程系、教学与实验中心等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阵地建设方面

1. 对学院门户网站和“EIS 一家亲”及“电子信息学院学生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管理，规范执行网络信息发布流程，采取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规范要求，杜绝违规现象发生。

2. 在专业课教师的课堂管理方面，落实教学过程督导、院领导随

堂听课等制度，着力抓好课堂管理，严防专业课教师课堂教学内容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

3. 对讲座、论坛、培训、大型集会等开放性活动，严格落实活动前期调查和上报审批环节，明确落实责任人，确保活动中的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安全。

4. 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工作预案，确定联系人或负责人，密切关注有关人与事，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情况，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5. 对学生群体中间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情况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止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6. 对海外人才引进和人才选留工作，学院党委指派专任通过谈话、政治审查、查阅档案等方式严把人才政治关，并通过党委会讨论研究，确定结果。

7. 对学术成果的审核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和学科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对有争议的成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8. 对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电子信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主要责任，学生辅导员负具体审批、执行、监管责任，确保学生社团规范运行。

9. 对其他类有可能涉及意识形态安全的工作，学院党委将进一步加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判断力，提前做出预判，确保安全。

### 三、责任落实

1. 每年通过党委会专门研究部署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努力健全完善党组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共同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格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在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中要突出强调意识形态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委的一项中心工作来抓。

2. 加强意识形态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每年开展1-2次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排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明确班子成员内部分工,学院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结合分工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3. 探索新的方法,善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学院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谈话、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

4.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业务水平,打造一支思想理论好、综合素质高、具有丰富意识形态工作经验的干部队伍。

5. 努力完善好党建工作的新理念,发挥党建统领学院工作的主导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方向。从完善党建工作例会、开展“三会一课”等方面入手,制定了组织、宣传、纪检等工作计划材料,致力于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6. 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考核学院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工作业绩的重要方面，在年度述职报告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进行汇报，并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院接受学校党建工作考评的重要事项来抓。

7. 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项目申报等方面实行意识形态工作一票否决制。

#### **四、责任追究**

依据学校相关细则中的内容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中共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6日